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誠信經營守則

103年3月21日第13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103人行字第1036006819號函頒訂
104年8月19日第14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4年9月7日104董秘字第1046016567號函修訂
107年8月22日第15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7年9月14日107董秘字第1076019175號函修訂
108年10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4日108董秘字第1086023042號函修訂
111年12月14日第16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9日董秘字第1116009103號函修訂

第一條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注意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行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本行人員，係指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行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行人員所為。

第四條

本行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之1

本行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四條之2

本行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之訂定，應符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

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五條

本行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本行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之宣導、訓練。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前項主要掌理事項應由專責單位轄下各工作執行小組依業務職掌辦理與執行，由董事會秘書處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第七條

本行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二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本行規定者。

第八條

本行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二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董事會秘書處。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董事會秘書處；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董事會秘書處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行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董事會秘書處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本行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行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本行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行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行提供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捐贈款處理要點」，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本行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行防止不誠信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董事會秘書處，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行人員不得將本行資源使用於本行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本行以外之商業活動而

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行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行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行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行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行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行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

本行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

本行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行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行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行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行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行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並於年報、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行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本行相關作業規範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

本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行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行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

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行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條款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一條

本行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行應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檢舉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行人員遇有他人對本行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行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行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僱用條件、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將誠信經營內化成同仁素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並應對本行人員實施誠信及法遵等基本課程。

本行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行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行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應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